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5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8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峯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檢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釋放，並經苗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，有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苗檢113年度毒偵字第840號卷，下稱偵卷，第373頁）。又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白色粉末1包（苗檢114年度安保字第29號；

見偵卷第365頁），經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節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800253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71頁）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。至盛裝上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內有極微量毒品殘留無法析離，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另鑑驗取用部分既已滅失，自不為沒收之諭知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惠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附表：

扣案物	數量	重量
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	1包 (含包裝袋)	驗前淨重0.0455公克 驗餘淨重0.0407公克